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倘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授出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2,900,00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0.994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99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認購合共 2,9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u>
林建名博士 （「林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900,000
林煒珊女士 （「林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2,000,000

於本公佈日期：

- (a) 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林博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 477,739,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42%；及

(b) 同為本公司股東的林女士擁有 7,22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7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予以上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